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4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聘用檢查員 C018025	1	口試
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僱人員 D019008	1	口試
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僱人員 D019026	1	口試
4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約僱人員 D037007	1	口試
5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約僱人員 D038002	1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約僱人員 D021039	1	口試
7	臺南市立圖書館	約僱人員 D043006	1	口試
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約用人員 L021010	1	口試
9	臺南市立圖書館	約用人員 L043006	1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118	1	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25	1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14、 L019035	2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22	1	口試
14	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15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4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6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17	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2	口試
1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L017089	1	口試
19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人員 L017081	1	口試
2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外勞查察員 L018109-L018117	9	筆試+口試
2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外勞諮詢員 L018108	1	筆試+口試
22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外勞諮詢員 L018107	1	筆試+口試
23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5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6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8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29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30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4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3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臨時技術工	4	口試
3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	臨時技術工	6	口試
3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7	臺南市立圖書館	臨時技術工	2	口試
38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9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0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1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2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52、53 頁。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聘用檢查員</u> 職務編號： <u>C01802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應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應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 其他中央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聘用人員七等 薪點：328 待遇：新臺幣 40,901 元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u>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u>」第 2 條所定遴用資格之國內外勞工、社會及法律等相關研究所畢業。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具汽或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如為大學畢業者，則另需檢附服務證明（與擬任工作有關之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汽或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方式。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8 樓(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主任：許禹錦 電話：06-2991111 分機 1596 科員：于德富 電話：06-2996922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3. 需配合出差或假日出勤。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本職缺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
--------	----------------------------------------------------------------------------------------------------------------------------------------------------------------------------------------------------------------------------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900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領有內政部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證書者。 2. 大學測量系所畢業。 3. 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測量(或調查) 3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 取得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證，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5. 取得地籍測量乙級技術士證，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6. 具協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5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配合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902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鹽行國中區段徵收業務。2.辦理糾紛調處及登記相關業務。3.市有耕地管理業務。4.占用、租約違規案件處理。5.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三職等 薪點： 220 待遇：新台幣 27,434 元
資 格 條 件	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職畢業並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岷芳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397 傳真：(06)2982768 電子郵件：wmf@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5.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約僱人員 職務編號 D037007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本館資訊安全、網站管理、機房管理、網路管理維護、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及採購等資訊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僱 5 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資訊工程、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3.具備資訊安全、網站管理、機房管理、網路管理維護、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及採購等經驗尤佳。 4.具備資訊相關證照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 34-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楊惠雯 電話：5761076#24 傳真：5765414 電子郵件：annie031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例假日、國定假日及特殊活動夜間須輪值排班。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約僱人員 職務編號 D038002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各項會議、研習及活動。2.協助文書處理。3.廳舍維護、清潔管理業務。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3 等 薪點：220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7,434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文書處理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服務經歷(檢具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12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暉皇 電話：06-6591068 轉 22 傳真：06-6592818 電子郵件：heihuang@mail.tainan.gov
備 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本職缺應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輪值。 4.應諳國台語，且具服務熱誠。 5.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2103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劇場舞監。 2.推動活動技術控制協助。 3.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四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31,175 元
資 格 條 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 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文化中心(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松穎 電話：06-2692864 分機 500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luisong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取得相關訓練證照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於夜間或假日加班。 4.經費可支付期間：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聘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4300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工程發包、查核、決算、核銷、工程會議紀錄撰寫等行政作業，機水電維護管理，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約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工程、土木工程、電機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相關工程經驗 2 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圖書館（北區公園北路 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妍萱 電話：06-2255146#155 傳真：06-2210826 電子郵件：wucc@tnml.tn.edu.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1010</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造產事業經營管理 2.造產事業各古蹟區收售門票、文物展售、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34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山上區原臺南水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2991111-1341 傳真：06-2954938 電子郵件：ckf@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休息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4300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證服務、圖書資料借閱、空間、設備借用與管理、音樂、藝文活動辦理。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五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約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畢業。 2.國內外大學文學、新聞、設計、文創相關系所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有電腦文書相關證照或英文、日文檢定證照者，可檢附。 5.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 108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圖書館（北區公園北路 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妍萱 電話：06-2255146#155 傳真：06-2210826 電子郵件：wucc@tnml.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3.能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者。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8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11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辦理工程設計、測量、監工等相關業務。 2.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大專院校土木、水利、建築、景觀、園藝等相關科系畢業。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以資格條件 2 報考者應檢附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3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1902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領有內政部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證書者。 2.大專以上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 3.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或從事地政業務、重測協辦 2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測量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配合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19014、L019035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2 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693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領有內政部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託辦理招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證書者。 2.高工(職)測量相關科系(含)以上畢業者。 3.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 1 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配合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2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業務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具二年以上地政、估價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陽進 電話：(06)6356224 傳真：(06)6374299 電子郵件：matou91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行政業務、學校相關教保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7,441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新孝路 87 號信義樓 1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庭郁 電話：06-2657334#18、0972520933 傳真：06-2619037 電子郵件：hunjessica@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 word 文書處理等相關證照尤佳)。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熱忱、抗壓力佳。 4.本契約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5.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幼兒園出納管理、薪資製作業務。 2.員工勞、健保業務。 3.庶務、事務及財管等業務。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內容由園方依照實際需求進行增刪調整)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暫定 107 年 12 月 25 日後進用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 176 號（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曉萍 電話：7931378#15 傳真：7931341 電子郵件：cnj02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幼兒園人事、薪資業務等行政事務處理。 2. 支援班級教學活動。 3. 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內容由園方依照實際需求進行增刪調整)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大學畢業。 2. 行政相關工作經歷者。 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服務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市區富強路 16 巷 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童琦閔 電話：06-5999840#23 傳真：5013833 電子郵件：chmi51799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具有人事、總務管理經驗。 4. 本契約進用職員屬不定期契約，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 5. 108 學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學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學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人事、出納、總務等行政業務、學校相關教保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7,441 元/月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或以上畢業。 2. 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有幼兒保育相關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請附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4.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臺南市關廟區文化街 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翠琴 電話：5956998 傳真：5958991 電子郵件：guan0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契約進用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了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 4.本契約進用職員屬不定期契約，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社會工作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708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青蘋果扶助計畫。 2.法院地檢函詢及傳真查調福利身份業務。 3.社會救助數據資料查詢窗口。 4.無家屬往生者公告公文處理。 5.個案訪視。 6.0206 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計畫之簽辦/經費動支及控管。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約 34,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或符合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其他書面資料影本（包含工作經歷證明、證照等，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許宜君 電話：2991111#8121 傳真：2991958 電子郵件：iegin051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或取得社工師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708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公彩基金預控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二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693 元
資 格 條 件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許宜君 電話：2991111#8121 傳真：2991958 電子郵件：iegine051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外勞查察員</u> 職務編號 <u>L018109-L01811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9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p>■筆試後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50 題。 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3. 第一階段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惟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前 30 名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
工 作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外籍勞工查察計畫」至外勞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查察。 2. 受理民眾檢舉及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 3. 協助受理外勞申訴案件，並就申訴案件予以查處，解決勞資爭議。 4. 配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相關專案檢查。 5. 雇主申請聘僱外勞案件之訪查事項。 6. 辦理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及外國人生活管理之查察。 7. 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查核工作。 8.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待 遇 / 每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 32,480 元 2. 大學 34,945 元 3. 碩士 39,320 元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法律、勞工、社會、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系所者尤佳(若係國外畢業證書者，尚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驗證)。 2. 具備汽、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汽、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或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p>聯絡人：蕭鳳吟 電話：06-6322231#6303 傳真：06-6373465</p> <p>電子郵件：tabby0215@mail.tainan.gov.tw</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稔本國勞工法令、事務。 2. 具溝通協調能力。 3. 持有第三方單位(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或學術機構等)核發之辦公軟體應用類(如中打輸入、Word、Excel、PowerPoint 等)證照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證照，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需獨立作業，外出訪查。 5. 具備外籍勞工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工作經驗，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6. 本職缺需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出勤。 7.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	-----------------------------------------------------------------------------------------------------------------------------------------------------------------------------------------------------------------------------------------------------------------------------------------------------------------------------------------------------------------------------------------------------------------------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外勞諮詢員</u> 職務編號 <u>L01810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 筆試命題方式：中文聽寫測驗 5 題。 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與本業務相關之辭句或日常生活用語。 3. 第一階段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惟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
工 作 內 容	依「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計畫 1. 諮詢服務：生活管理實務服務、法令解答服務、勞資雙方語言溝通。 2. 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爭議協處。 3. 辦理中途解約驗證。 4. 協助辦理外勞活動。 5. 協助各政府機關翻譯。 6.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待 遇 / 每 月	1. 高中(職)30,415 元 2. 專科 32,480 元 3. 大學 34,945 元 4. 碩士 39,320 元
資 格 條 件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法律、勞工、社會、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系所者尤佳(若係國外畢業證書者，尚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驗證)。 2. 具備印尼語及中文之寫作及溝通協調能力者。需檢附各大專院校或政府機關(構)相關印尼語訓練證明、證照或通譯訓練證書等文件。 3. 具備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各大專院校或政府機關(構)相關印尼語訓練證明、證照或通譯訓練證書等文件影本。 4. 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或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p>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絡人</p>	<p>聯絡人：蕭鳳吟 電話：06-6322231#6303 傳真：06-6373465 電子郵件：tabby0215@mail.tainan.gov.tw</p>
<p>備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稔本國勞工法令、事務。 2. 持有第三方單位(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或學術機構等)核發之辦公軟體應用類(如中打輸入、Word、Excel、PowerPoint 等)證照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證照，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需獨立作業，外出訪查。 4. 具備外籍勞工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工作經驗，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本職缺需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出勤。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外勞諮詢員</u> 職務編號 <u>L01810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 筆試命題方式：中文聽寫測驗 5 題。 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與本業務相關之辭句或日常生活用語。 3. 第一階段筆試為資格考，不納入錄取分數計算，惟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
工 作 內 容	依「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計畫 1. 諮詢服務：生活管理實務服務、法令解答服務、勞資雙方語言溝通。 2. 雇主、外勞及仲介公司爭議協處。 3. 辦理中途解約驗證。 4. 協助辦理外勞活動。 5. 協助各政府機關翻譯。 6. 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待 遇 / 每 月	1. 高中(職)30,415 元 2. 專科 32,480 元 3. 大學 34,945 元 4. 碩士 39,320 元
資 格 條 件	1.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法律、勞工、社會、公共行政或人力資源等相關系所者尤佳(若係國外畢業證書者，尚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驗證)。 2. 具備泰語及中文之寫作及溝通協調能力者。需檢附各大專院校或政府機關(構)相關泰語訓練證明、證照或通譯訓練證書等文件。 3. 具備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各大專院校或政府機關(構)相關泰語訓練證明、證照或通譯訓練證書等文件影本。 4. 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或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p>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絡人</p>	<p>聯絡人：蕭鳳吟 電話：06-6322231#6303 傳真：06-6373465 電子郵件：tabby0215@mail.tainan.gov.tw</p>
<p>備 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稔本國勞工法令、事務。 2. 持有第三方單位(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或學術機構等)核發之辦公軟體應用類(如中打輸入、Word、Excel、PowerPoint 等)證照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證照，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需獨立作業，外出訪查。 4. 具備外籍勞工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若具有前開相關工作經驗，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 本職缺需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出勤。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處理永華電子及紙本收發文、交換、登記桌業務。 2. 協辦檔案清查、銷毀及永久檔案移轉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8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聖芬 電話：06-6330820 轉 805 傳真：06-6356540 電子郵件：AAABBB@mail.taian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園綠地環境清潔維護、行道樹修剪 2. 男(女)廁清潔打掃 3. 上級臨時交辦任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需備有汽車或機車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 2 段 3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李雅婷 電話：06-2991111#8876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ting73120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須能操作除草、修樹等機械工具。 2.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需配合特殊節日加班輪值。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5. 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p> <p>(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p> <p>(7)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p> <p>(8)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9)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10)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p>(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p> <p>(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div>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案件登記或資料掃描、建檔等行政庶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120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季燕 電話：06-3308377#605 傳真：06-2303529 電子郵件：rfland5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南瀛天文館三館設(天文展示館、天文觀測館、星象館)及其他區域(公共廁所、日晷餐廳)等清潔業務。 2.配合南瀛天文館夜間開放、營隊夜宿等臨時性或特殊性活動之清潔業務。 3.草花修剪維護、設施清潔及故障通報。 4.會議茶水準備及訪客接待工作。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 34-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惠雯 電話：5761076#24 傳真：5765414 電子郵件：annie031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休息日、國定假日及特殊活動夜間須輪值排班。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資料處理及公文遞送。 2. 支援駕駛。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 須具備小型車駕駛執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件。 3. 小型車駕駛執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七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鳳凰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525 傳真：06-2982611 電子郵件：tn77017@tn.edu.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市場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及廁所清掃。 2. 協助市場處行政業務工作。 3. 臨時交辦各項事項(詳洽林專員 06-2796269#224)。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 39 號 4 樓(臺南市市場處)及佳里區中山市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子湊 電話：06-2796269 分機 136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tzuchen7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每日工作時間為 8:00-12:00，13:30-17:30。 2. 有行政工作經驗或商業、金融等相關經驗者尤佳。 3. 市場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及廁所清掃，必要時，須配合加班輪休。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化石文化園區館舍基本營運業務(含展覽導覽及文化教育活動推廣)。 2.化石文化園區各館室營運業務、館室空間及設施維護管理。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有機電學經歷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化石文化園區(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61-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王喬薰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郵件：xyz004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工作性質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販賣部商品展售，收入表報、存貨管理。 2.淨水池區(蝙蝠生態區)參觀收費工作、收入及參觀人數統計、遊客服務等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山上區原臺南水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2991111-1341 傳真：06-2954938 電子郵件：ckf@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休息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園區環境清潔、廁所打掃 2. 園區割草、樹木(籬)修剪 3. 園區管理，遊客服務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或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古蹟營運科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3901341 電子郵件：ckf@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休息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販賣部商品展售，收入表報、存貨管理。 2.售驗票工作、收入及參觀人數統計、停車場收費等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或安平區古蹟景點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2991111-1341 傳真：06-2954938 電子郵件：ckf@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休息日或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中心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劇場技術相關活動執行。 2.藝文活動策辦。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備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歸仁文化中心(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松穎 電話：06-2692864 分機 500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luisong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於夜間或假日加班。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中心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藝文活動協辦及技術控制協助。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備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文化中心(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松穎 電話：06-2692864 分機 500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luisong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於夜間或假日加班。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6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水交社文化園區館室管理服務、導覽解說、展館室內環境清潔、協助各項活動支援、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相關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 或具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107 年工作地點於蕭壠文化園區(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 俟水交社文化園區修復完成後，上班地點改為水交社文化園區(台南市南區興中街 120 巷 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高麗英 電話：06-7228488 傳真：06-7236973 電子郵件：kaoliy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為每周三至周日，另需配合活動或假日加班。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園區管理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水交社文化園區簡易設備修繕維護、協助活動支援、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具相關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 或具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107 年工作地點於蕭壠文化園區(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 俟水交社文化園區修復完成後，上班地點改為水交社文化園區(台南市南區興中街 120 巷 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高麗英 電話：06-7228488 傳真：06-7236973 電子郵件：kaoliy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為每周三至周日，另需配合活動或假日加班。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閱覽服務、圖書典藏管理、閱讀推廣活動、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有電腦文書相關證照或英文、日文檢定證照者，可檢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 108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圖書館（北區公園北路 3 號）或臺南市鹽埕圖書館（臺南市南區新和東路 5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妍萱 電話：06-2255146#155 傳真：06-2210826 電子郵件：wucc@tnml.tn.edu.tw
備 註	1.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2.能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者。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 108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大目降文化園區停車收費。 2.大目降廣場及楊達館環境整理。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化區大目降文化園區暨楊達館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鄭誼 電話：5905009#111 傳真：5908067 電子郵件：1329132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停車收費為輪班制度，假日需配合停車收費，每周休假總計 2 日。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納骨堂園區清潔整理 2. 綠美化養護、公墓環境清理 3. 接待家屬、民眾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七股區納骨堂(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 12-1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惠瑜 電話：06-7872611#234，傳真：06-7871793 電子郵件：cul06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操作割草機-等機具能力；綠美化養護、環境清潔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社福綜合櫃檯受理、協助社福業務推動。 2.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鴻微 電話：06-2910126#306 傳真：06-2918042 電子郵件：husky@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須熟練電腦操作，具備簡報製作能力。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公所廳舍維護清潔工作、協助電話總機接聽。 2.出納傳票整理、銀行匯兌 3.檔案管理工作、協助公文交換。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相關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周建志 電話：2110-711 # 135 傳真：2286-993 電子郵件：chou518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109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8 年考核結果與 109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轄區公園環境打掃 2. 除草及圍籬各項機具操作 3.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108 年度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仁德運動公園、仁德區轄內公園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蕭碩修 電話：2704211 轉 207 傳真：2795877 電子郵件：mandy577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本職務需要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4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4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43	用人機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	----	------	----------	----	-------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4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4-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 483巷165弄4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學校普通科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年6月10日畢業(肄業) 學校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415574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